

江苏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文件

苏商财〔2020〕36号

江苏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关于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信贷支持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省各经贸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帮助受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现就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

简称“口行江苏分行”)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疫情防控保障重点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将生产、运输、销售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名单内),纳入促进境内对外开放应急救灾贷款适用范围,并适当调整客户评级授信准入要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尽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切实提高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质效。

(二)对用于防控疫情的医药产品、原材料、医疗设备的采购和进口企业,抗击疫情有关的运输物流企业 and 项目,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口行江苏分行积极争取纳入中国进出口银行抗击疫情主题金融债资金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切实压降江苏省内疫情防控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品牌的制造业和进出口企业,做好帮扶工作,不抽贷、压贷、断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降低受困企业续贷风险,在监管要求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度允许范围内,灵活调整还款计划,降低企业资金压力。

(四)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范围的,口行江苏分行优先提供政策性信贷支持;对于无法纳入增信范围的,将按照现行信贷制度等工作要求,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待条件成熟时也积极予以支持。

(五)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银行与

股份制商业银行参与口行江苏分行的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业务，促进我省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优化服务

(一)对进出口企业制定分类服务方案，分类、精准施策，努力降低疫情对省内进出口企业的影响。为防疫物资进口企业提供外币贷款、进口信用证、远期结售汇、汇率掉期等一揽子专业服务，保障资金稳定、降低汇率波动对进口企业的影响。做好对出口企业的纾困解压工作，根据监管部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政策，客观分析企业情况，做好政策性出口卖方信贷投放相关工作，保持支持力度不下降、授信额度不减少、信誉级别不降低、风险防控不减弱。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预警和管理。

(二)对疫情防控期间资金周转困难的中小微外经贸企业，口行江苏分行开启绿色审批通道，提高贷款审批及发放工作效率，规范贷后管理约束机制，努力完成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的任务，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助力江苏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影响。

(三)省商务厅在摸排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和政策诉求的基础上，主动向口行江苏分行推荐重点防疫物资进口企业名单，支持有需求企业到口行江苏分行开立贷款专户；在符合规定前提下，积极争取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畅通银贸协作机制，加大分类指导力度，全力支持口行江苏分行针对疫情提供的专项金融服务；主动做好宣传发动和银企对接，充分利用线上手段帮助有需求的企业用足用好现有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商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加强与口行、财政、卫生健康、工业信息化等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及时掌握受疫情影响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切实做好纾困解难工作。

(二)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实际，研究探索对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激励措施，积极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政策性金融资源，切实帮助省内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困难，稳定生产经营。

(三)口行江苏分行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积极争取抗击疫情主题债资金、专项纾困资金规模及其他优惠政策，适当减免受困企业利息；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支持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对江苏企业的负面影响。

省商务厅财务处与口行江苏分行客户服务管理处牵头负责上述工作的具体对接和落实。

省商务厅财务处联系人：张娜，电话：57710062；

口行江苏分行客户服务管理处联系人：魏森，电话：86898847。



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